《广州市旧村庄旧厂房旧城镇改造实施办法》5月15日起施行

# 不得采取暴力威胁等非法方式迫使搬迁

广东建设报讯记者唐培峰、通讯员穗建报道:近日,《广州市旧村庄旧厂房旧城镇改造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第16届6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予以公布,将自2024年5月15日起施行。《办法》指出,"三旧"改造应当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本依据,不得违背国土空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搬迁。

#### 对历史文化保护作贡献可获奖励

《办法》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强调"三旧"改造应当统筹城乡空间布局,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并要求在"三旧"改造有关规划、方案中明确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内容。对历史文化保护作出贡献的"三旧"改造项目,给予容积率奖励。此外,《办法》还提出通过项目组合实施,解决历史文化遗产持续保护的资金问题。

在绿色发展方面,《办法》衔接广州市科学绿化最新要求,强调"三旧"改造应当结合实际需求,优化绿地布局,按照规定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在立法中明确集约用地、节能节水、低碳环保原则;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按照有关要求进行绿色建筑建设和改造。

#### 确保"留守户"搬迁补偿程序合法

强化用地管理方面,《办法》推动解决"三旧"改造中的难点堵点。首先是设置用地管理专章,从"三旧"改造土地整备、土地置换、用地审批等方面进行全流程规范,指出"三旧"改造应当以国土空间规划的强力的强力,属地区政府依据,不得违背国土空间规划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时,属地区政府依法予强工作流程,确保"留守户"搬迁补偿工作流程,确保"留守户"搬迁补偿工作和以及客观原因无法现场办理注销的定委规。最后是针对原权的情况,明确可通过补偿安置协议的定委托改造主体办理,提高改造工作效率。

在强化权益保障,实现共建共治 共享方面,《办法》将公众参与贯穿 "三旧"改造全过程,充分保障权利主 体、利害关系人以及社会公众的知情 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此 外,《办法》提出建立健全专家咨询机 制,明确规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 与项目的评审、论证、咨询等活动的 规定。值得一提的是,《办法》遵循先 补偿、后搬迁和复建安置先行,明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 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 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 搬迁。《办法》还建立时限管理机 制,督促已批项目改造主体推动改 造,确保按已批复实施方案如期开 发,并指出,"三旧"改造项目改造 范围内由改造主体负责的公共服务设 施和市政基础设施未在规定的时限内 启动建设,除安置房外,其他建设项 目不得启动。

《广州市供用电条例》施行将满一周年,一批违规加价收取电费典型案例公布

## 多名房东违规加收电费被处罚

广东建设报讯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一批违规加价收取电费典型案例,天河区、白云区、增城区多名出租屋房东因加价收取电费被处以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记者梳理发现,此次公布的案例共同点在于房东或管理者违反了《广州市供用电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高于正常电价的标准向租户或经营户收取电费。如天河区某公寓管理者潘某因在2023年5月至7月期间,按1.6元/度的收费标准收取公寓住户电费,被天河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警告、罚款13640.8元的行政处罚。类似

的情况也发生在白云区、增城区的部分出租屋和公寓,相关管理者均因违规加价收取电费被依法查处。

值得注意的是,在部分案例中,尽管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但复查发现后者仍未按要求执行,继续以高于规定标准的电价的和户收取电费。对此,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当事人作出了更严厉的行政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如据群众关键、自云区市场监管周执法人员、其出租屋管理者梁某某,自2023年5月至6月期间按1.5元/度的收费标准收取租户电费,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复查发现,当电人当年7月按电费单价0.6元/度、电

力设备损耗及维护等费用0.9元/度收取,实际电费收费标准仍为1.5元/度。当年10月12日,白云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罚款3238元的行政处罚。

据悉,《条例》于去年5月正式施行,当中提到,电费必须严格按政府公布的目录销售电价收取,不得擅自提高价格标准,同时要求有关电费收费主体于当年6月30日前完成自查自纠。

广州市市场监管局表示,此次公布一批违规加价收取电费典型案例,旨 在发挥典型案例的评价、指引功能和警 示教育作用,进一步督促各电费收费主 体加强价格自律,规范电费收费行为。

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

### 东莞建立联防共保工作机制



会议现场(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供图)

广东建设报讯记者姜兴贵、通讯员管佳报道:4月17日,东莞市召开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视频培训会议,进一步明确各有关职能部门及主要的地下管线产权单位、施工单位工作职责,建立联防共保工作机制,确保城镇燃气管道运营安全,守护千家万户"烟火气"。东莞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刘永定出席会议。

培训会上,省燃气协会燃气专家就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进行培训,重点围绕天然气基本常识、燃气管道保护相关法规、联防共保关键举措三方面内容进行讲解。会上,东莞市管道燃气企业代表和第三方施工单位代表共同签订《地下管线安全联防共保公约》,进一步压实双方安全牛产责任。

据悉,东莞市接下来将从四方面 加强管理。一是严格落实燃气管道第 三方施工安全管控措施,进一步提高 "联防共保"意识,做到信息互通、 资源共享、相互提醒、共同防范。专 项整治领导小组要求工程参建单位切 实做好工程各阶段安全管控措施,制 定燃气管道保护方案;要求燃气管道 权属单位要根据施工进度开展动态巡 查和现场监护,依法做好管道的运行 管理、巡视保护工作。

二是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体系。 各单位将根据职责,分别制定施工项 目燃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储备必要 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组织开 展应急演练,提高燃气管道事故的应 急处置能力。

三是严厉查处破坏燃气管道的违法 违规行为。政府主管部门将对未采取 安全保护措施导致燃气管道破坏的违 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进行依法查处,对破坏燃气管道行为 的施工单位,纳入施工单位征信系统。

四是加大燃气管道安全保护知识普及。全面开展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基本知识宣传,进一步提高相关单位、人员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 中山启动在建超高层建筑项目消防检查

广东建设报讯记者陈欢报道:4 月17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了《关于开展2024年上半年在建超高层建筑项目消防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组织开展2024年上半年在建超高层建筑项目消防情况专项检查。

本次专项检查自4月19日开始, 检查对象包含全市在建超高层建筑项 目,包括建筑高度100米以上公共建 筑、建筑高度80米以上住宅建筑的 在建项目以及已投入使用的超高层 建筑物内在建的改扩建、内部装修 项目。

《通知》指出,全市在建超高层建筑项目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承建的项目应于4月24日前完成自查。4月25日至5月20日,各镇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属地在建超高层建筑项目开展全覆盖检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派出检查组开展督导检查。

据了解,本次专项检查主要针对

四方面情况展开:一是消防设计审查情况;二是施工单位履行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情况;三是工程监理单位履行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情况;四是消防安全情况。

《通知》强调,各有关企业要清醒认识消防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把握建设工程中消防安全的风险点,切实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有效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消除安全隐患。